权益热线邮箱：quanyirexian@163.com

法眼观剧

妇女权益保障法如何应对女性职场困境？

——解读热播剧《女士的品格》中女性结婚、生育、就业等权益维护热点问题

电视剧《女士的品格》剧照

■ 陈晨

近期，热播剧《女士的品格》以当下不同年龄段的女性职场困境为视角，讲述了三位不同年龄阶段的女性追求个人成长与价值，平衡家庭琐碎与工作关系的故事。呈现了新时代女性在事业与家庭中面临的痛点、难点，不乏深刻地展现了职场女性在婚育、家庭、事业等人生选项中陷于两难境地的人生困境。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在完善促进男女平等顶层设计、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等方面进行了重要修改，顺应了时代和现实需求，回应了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对当前结婚、生育、就业等领域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问题做出积极回应。让我们跟随《女士的品格》一起解读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亮点。

生育不该成为职场女性晋升瓶颈

剧中姚薇是一名职场女性，她靠着自己的努力一路升到商务总监。然而，敢打敢拼、叱咤职场的她却面临着职场女性普遍面临“生与升”的抉择。处于事业上升期的姚薇一直不敢要孩子，当她得知自己怀孕后，因担心遭遇生育歧视、职场地位边缘化，隐瞒了自己怀孕的事实，却最终被上司戳穿，影响了自己的事业发展。那么，用人单位能否在劳动合同中规定女职工在入职后的一定期限内禁止怀孕？能否以不能胜任工作为由解雇正处在孕期或哺乳期的女职工呢？

当下，部分职场女性面临隐形性别歧视，“性别关”“生子计划”以及怀孕时变相调岗降薪、辞退的现象屡见不鲜。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了对职场性别歧视问题的干预态度，并根据近些年用人单位在招录及用工过程中容易发生的性别歧视行为，法律规定涉及招聘、录用等各个方面。该法第43条规定：“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二）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三）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四）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五）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的行为。”该条明确了用人单位不得将婚育情况作为限制录用的条件。

此外，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还新增第49条，明确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招聘、录取、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辞退等过程中的性别歧视行为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该条规定首次将职业女性用工过程中的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畴，对职业女性加大了职业保障力度。同时，该法第42条明确列举了就业性别歧视的责任单位，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就业保障政策措施，防止和纠正就业歧视。

“三期”调岗降薪或涉嫌违法

剧中“90后”刘小溪勤勤恳恳、积极进取，刚为公司立功。然而，她因怀孕生产和休假，被公司调离原工作岗位，她的自尊心和自信心均受到一定的打击。那么用人单位的这种调岗降薪的做法是否合法呢？

现如今的确有不少用人单位为了避免因女职工生育而加大经营成本，在女职工进入“三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后，或以保护女职工健康为由，或以保障生产效益为由，改变女职工的工作岗位、工作条件，从而降低女职工的薪酬待遇。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8条积极回应了女性“三期”的薪酬待遇问题，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女职工在怀孕以及依法享受产假期间，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满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限自动延续至产假结束。”

此外，我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6条还进一步提到，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即使进行了岗位调整，孕期工资也要保持原来的水平，不能采取降薪的做法。

生育手术或治疗须妇女本人同意

剧中“70后”安欣是一名全职太太。她家境优渥，是老公身边的幸福娇妻。为了家庭的幸福美满，她放弃了自己的事业，在家中当全职主妇，把老公的起居生活照顾得完美妥帖。刚结婚的她本来很喜欢孩子，但因为老公想一心搞事业，最终选择被动“丁克”。然而，在她已近中年时，老公却因喜欢小孩选择出轨，最终让她面临事业家庭双向背离的结局。

那么，女性在婚姻中是否能够自由选择生育与否？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32条规定：“妇女依法享有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子女的自由。”同时，该法第71条规定：“女方丧失生育能力的，在离婚处理子女抚养问题时，应当在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条件下，优先考虑女方的抚养要求。”这说明，我国法律充分保障女性的生育自由，这不但包括了生育子女的权利，也包括了不生育子女的权利。

此次法律修订还对妇女的生育手术做了特别规定。该法第21条明确提出：“妇女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虐待、遗弃、残害、买卖以及其他侵害女性生命健康权益的行为……医疗机构施行生育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应当征得妇女本人同意；在妇女与其家属或者关系人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尊重妇女本人意愿。”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后，面对自己的生育手术或治疗，妇女本人的意见才是最重要的。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强化了保障妇女平等就业的国家责任，将现行民事、劳动等基本法律对妇女权益保障规定具体化，顺应了女性地位发展进入新阶段而产生的层次更高的需求。进一步细化、强化了法律救济和法律责任，在完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方面，消除就业性别歧视，明确就业性别歧视的具体情形，将就业性别歧视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同时完善生育保障，规定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明确用人单位对女职工的生育保障义务，要求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等。这些规定充分增强了法律的刚性，为法律的落地落实提供了先行基础。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法官）

以案说法

离婚就能躲进逃避债务的『避风港』？

■ 沈婧 陈倩

夫妻借假离婚以逃避债务的现象时有发生。将全部财产留给一方，由另一方负担全部债务，真的能逃避债务吗？债权人又该如何维护自身权利？我们通过以下这个案例来具体分析。

2017年，陆先生向张先生借款150万元后一直拖欠不还，张先生起诉至法院，经生效判决书认定，陆先生需返还张先生本金150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陆先生依旧不归还欠款，张先生无奈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2018年末，陆先生与其妻子刘女士协议离婚，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书》中约定：双方名下现有银行存款共82万元、夫妻共同所有的一处房产、夫妻共同所有的一辆汽车，全部归女方所有。张先生认为，陆先生作为债务人与刘女士进行财产分割，实际上是无偿将财产都转让给了刘女士，严重侵害了自己的债权，于是他将陆先生和刘女士诉至法院，要求撤销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的约定。

陆先生辩称：他向张先生借钱的事宜刘女士并不知情，与其无关。而刘女士辩称：涉案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并不是她和陆先生的，实际上二人无权处分。离婚协议中涉及的82万元实际是陆先生的母亲所有，因为陆先生没有收入也不养家，为了抚养孩子，陆先生的母亲将82万元交付刘女士；而离婚协议中涉及的房产是回迁房，购房款及装修款均由陆先生的父母支付，尚未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另外，关于陆先生在外欠的债务，刘女士并不知情，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因此两人并不存在恶意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的行为。

法院认为

陆先生将本属于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让渡给刘女士，且不获取任何对价的行为，属于“无偿转让”行为，在明知其对张先生负担债务且已经出现逾期付款行为的情况下，仍将其几乎全部财产无偿转让给刘女士，应当被推定为恶意。陆先生对债权人张先生造成了损害，张先生有权行使债权人撤销权。

至于债务人对标的物是否享有处分权、该标的物是否应当纳入债务人的责任财产范围而被列为执行标的，应当待无偿转让行为被撤销后由执行机关做出判断，如果案外人对于标的物主张权利，可以通过案外人执行异议等途径进行解决。

关于本案涉案房屋，陆先生将房屋占有、使用权利转让给刘女士，但因其尚不具备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的条件，故不能认定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动。但是，尚未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的房屋仍然具有财产价值，应当列入被执行人责任财产的范围；陆先生将房屋占有、使用权利无偿转让的行为，影响了房屋财产价值的实现，进而对债权人造成侵害。

综上，陆先生将涉案房屋的占有、使用权利通过《离婚协议书》的履行无偿转让给刘女士的行为应当被撤销。最终，法院判决将存款、房产、车辆恢复至《离婚协议书》签署前的权利状态。

说法

1.民法典第538条规定，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但这样的撤销权行使有相应条件：一是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有债权债务关系；二是债务人实施了处分财产的积极行为或者放弃债权、放弃债权担保的消极行为；三是债务人的行为须有害于债权；四是无偿处分行为不必具备主观恶意这一要件。

本案中，陆先生和张先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由法院判决认定，陆先生在此情况下仍将所有财产无偿转让给赵女士，对财产进行了积极处分，损害了张先生的权益。因而张先生可以行使撤销权，使已经处分了的财产恢复原状，以保护债权实现的物质基础。

2.民法典第1064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除了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用于家庭日常生活的债务属于共同债务外，其他债务要想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需要债权人举证。

像本案这样“假离婚真逃债”的现象屡见不鲜，大多就是因为在借款合同上没有夫妻双方签字。所以，债权人在出借时要求夫妻双方都在借款合同上签字，才是最好的债权保护和风险防范之策，任凭他们真离婚还是假离婚，都可以避免他们通过离婚或是在外与他人恶意串通恶意举债或违法举债的方式逃债，还能避免债权人在摸不清情况的前提下，需要证明这笔钱是人家的“家庭日常生活”所用，这样即使夫妻两人默契一口咬定不是用于家庭生活，也都无济于事。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问一答

产假期主动提前上班，可索要加班工资吗？

因孩子有公婆照料，我自己又闲不下来，于是在产假期没有届满便主动提前15天到公司上班。事后，公司以并非其要求我上班为由拒绝向我支付15天的加班工资。请问：在我提前上班不等于放弃产假权利，且确已上班的情况下，公司的做法对吗？

读者 徐甜甜

徐甜甜读者：

公司的做法并无不当。

一方面，公司接受产假期内的你上班并无不妥。虽然用人单位必须保证女工对应的产假期限，但这并不等于女工自己不可以放弃，也不等于用人单位不得安排主动放弃产假期的女工上班，而只能是说，如非女工主动放弃或征得女工同意，用人单位不得单方剥夺女工的产假期，不得在产假期内降低女职工的工资、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与之对应，在公司没有要求、你自己主动放弃部分产假期的情况下，不能反过来“怪罪”公司。另一方面，公司有权拒付加班工资。劳动法第41条、第44条分别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即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加班工资的前提是由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在正常工作日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双休日以及国家法定假期期间延长工作时间，而不包括未经用人单位安排、员工主动要求的情形。是你主动放弃部分产假而非公司安排，所以你无权获得加班工资。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 颜东岳

法律讲堂

再婚受阻拦，法律来“清障”

■ 张兆利

年近花甲的王阿姨早年与前夫离异，由其抚养的婚生女儿也于两年前成家。去年，有熟人介绍了一位李先生与王阿姨认识，经过半年多相处，双方都觉得合适。前些日子，王阿姨打算与李先生办理结婚登记，不想遭到了女儿的强烈反对。原因是担心母亲的财产被骗，还将母亲的身份证和户口本拿走。王阿姨无奈诉至法院，最后在法官的劝解训诫下，女儿返还了相关证件，母女和好。

法律解读：

享有婚姻自主权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包括结婚和离婚两个方面的自由。现实生活中，中老年人选择再婚往往障碍多、阻力大，原因之一就是来自子女的干涉。对此，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4条特别规定，国家保护妇女的婚姻自主权。禁止干涉妇女的结婚、离婚自由。

至于本案中女儿担心其母财产归属的问题，完全可以按照民法典第1065条“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的规定，再婚时通过签订婚前财产书面约定的形式，来保障当事人及双方子女的合法权益，以此促进新组建家庭的和谐幸福。

（作者系山东省昌乐县法律援助工作者）

弹钢琴引发“噪声”

能否要求邻居增设降噪设备？

■ 宋窈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邻里之间本应相互照应，但邻居天长地久日日接触，难免会有纠纷，小矛盾无法解决会愈演愈烈，更有甚者会对簿公堂。

杨先生与李女士系上下楼邻居，李女士主张杨先生长期在其楼上住宅内弹钢琴，产生的噪声极大，严重影响到其正常生活，要求杨先生为其钢琴或住宅增设隔音降噪设备或设施。

李女士诉称，杨先生在其住宅内，不定期、不定时弹钢琴，包括节假日及休息时间，杨先生弹钢琴产生的噪声极大，经其使用分贝测试仪测量后显示，杨先生弹钢琴时所的产生噪音最高可达50dB以上，故要求杨先生采取增设隔音降噪措施。

杨先生辩称，自己没有为钢琴或住宅增设隔音降噪设备的义务。李女士提交证据不能证明其家庭成员弹钢琴声音为噪声，李女士测量数值表明自己家人上午11点、下午5点弹钢琴，不是在休息时间弹钢琴，判断声音是否超过标准应当委托专业机构鉴定，李女士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弹钢琴声音超过国家标准。所以其家人弹钢琴没有影响李女士生活。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多次组织双方就弹琴时间、时长进行调解，双方对于周一至周五的弹琴时间、时长初步达成一致，但因周末是否可以空余一整天不弹琴无法协调一致，导致调解未果。李女士曾申请噪声鉴定，后撤回申请。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女士主张杨先生家中弹钢琴产生的噪声影响其生活，应当提供相应证据。现李女士仅提供其自行测量的噪声分贝，杨先生对此不予认可，李女士提出噪声鉴定但予以撤回，在没有专业噪声鉴定检测机构对此作出认定的情况下，对于李女士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在今后的邻里生活中，双方应本着本案诉讼过程中经法院组织双方协调的调解基础，友好协商解决，法院最终判决驳回李女士全部诉请。

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律解读：

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本案中的关键在于钢琴所产生的噪声是否达到了影响人生活的程度，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由李女士进行举证，举证的主要方式系申请噪声鉴定，但钢琴所产生的噪声并不持续，且亦与弹奏人的弹奏方式，弹奏曲目变化有关，亦无法确定钢琴所产生的噪声是因弹奏钢琴造成还是因房屋建造时质量问题或长时间使用导致的房屋本身隔音问题造成，故噪声鉴定难度较大。考虑到李女士的困扰，法院亦组织多次调解，希望对弹钢琴的时间进行固定，但双方就周末是否能空余一天不弹钢琴未能达成一致，邻里之间需要相互包容，有时各退一步，才能更好化解矛盾，解决纠纷。